石湫圩中心沟水质净化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采 购 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溧水区石湫圩中心沟水质净化服务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　　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影视大道 9 号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石湫圩中心沟水质净化服务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吨）
1	石湫圩中心沟水质净化服务	1	项	2.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贰元贰角整（大写）元/吨。

1、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服务一览表；

（3）交付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乙方承诺；　　（6）服务承诺；

（7）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

2. 履行合同地点： 溧水区石湫街道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5天 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成交供应商水质水量在线监测需向采购人公开，采购人可随时调阅数据，同时采购人每月对装置出水水质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水样交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购人自付检测费用）进行化验分析，同时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和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湫街道办事处同步取样，如抽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比例扣除投标人服务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4、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项。

3. **付款条件：**

（1）本季度水质净化处理服务费=（中标单价×本季度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考核扣款，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开具发票。

（2）本项目保底水量为1400 m3/d。服务期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日处理水量未达保底水量1400 m3/d的，按保底水量1400 m3/d计算；日处理水量高于合同规定水量的20%部分据实结算。

（3）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出水，调试期7个日历日，调试期结束出水达标后进入运营服务期，运营服务期2年。在服务期内，如甲方认为目前石湫内河溢流污水已无需净化处理，需要将净水站搬迁至其他地方

使用的，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另行支付，剩余服务期顺延，剩余服务期内服务单价不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石乙方（供应商）：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淑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人：

电　　话：025-8481560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

帐　　号：546958216404

日期：2024年 12月 1日